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6月6日加拿大、约旦、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瑞士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我们各国政府，请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关条款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召开公开会议，请有关各方参加安理会会议，讨论拟议延长安全理事会第 1422(2002)号决议规定的问题。

拟议延长该决议规定对会员国、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对维护国际和平、国际法基本问题以及安全理事会在促进法制和问责制中的作用具有直接的影响。

新西兰常驻代表

唐·麦凯(签名)

加拿大常驻代表

保罗·海因贝克尔(签名)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代表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签名)

瑞士常驻代表

耶诺·施特赫林(签名)

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代表

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签名)

